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5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各處室間業務如須有整合協調之處，可趁期末加強溝通安排。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p>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p> <p>請著手規劃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構思公共藝術，以凝聚及校內共識。(總務處)【110 上 13 主】</p> <p>請與新工處確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作業及程序，據以擬定本校內部作業期程，包括搬遷計畫、安置計畫等，俾以掌握整體進度，並及早向師生家長說明。(總務處)【110 上 14 主】</p> <p>為使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順利完成，如須逐次減項，以雜項、植栽或規格較高的物品等非必要性設施為優先，應保留基本之必要設備；請建築師明確列出逐次刪減之項目、細目及金額，俾於未來爭取相關經費，得以逐項補足。(總務處)【110 下 2 主】</p>	<p>1. 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公開招標作業中，公告等標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12 年 1 月 17 日，開標日期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9 時 30 分。</p> <p>2. 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本校公共藝術案共 7 件作品參與投標，資料審查皆合格，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書面審查，評選 3 件作品進入複審，複審作品送件時間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預訂於 2 月中召開複審評選會議。</p>	V
<p>二、請盤點和平館內可先以人工拆除搬遷之各項設備，如飲水機、冷氣機</p>	<p>規劃各項設備搬遷暫置空間、植栽移置項目、陶板搬遷位置中，預訂 1</p>	V

<p>等。(總務處) 【111 上 5 主】</p> <p>和平館備用設備移置暫存地點請妥為保存，待新大樓落成後再行利用。如無保存價值之物品，請集中後報廢清運。(總務處) 【111 上 7 主】</p> <p>和平館搬遷作業，請成立搬遷規劃小組集思廣益，以妥善規劃安排。(總務處) 【111 上 10 主】</p>	<p>月底前召開第 1 次搬遷規劃小組會議。</p>	
<p>三、期末至寒假行事曆已臚列重要事項，各處室如有補充請速增列，以利公告周知。請編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包含綜合活動時間、各處室工作安排等。(教務處、各處室) 【111 上 13 主】</p>	<p>1.111-1 期末暨 112 寒假行事曆已公告周知。</p> <p>2.111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刻正共編中，初稿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p>	V
<p>四、請總務處於每年年初行政會議報告前一年度水電使用數據，並與前數年度比較，以了解學校水電使用情形。(總務處) 【111 上 13 主】</p>	<p>預訂於 112 年 2 月分行政會議報告。</p>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各場館之使用，請依照天候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冷氣使用及溫度設定，以達能源節約。(各處室)</p>	<p>遵照辦理。</p>	X
<p>二、辦理各項活動如牽涉經費，請務必於簽文中載明品項、數量及經費來源。(各處室)</p>	<p>遵照辦理。</p>	X
<p>三、各項計畫請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並加會主計室；另已獲轉辦核結通知，且內含結餘款繳回收據之來文，亦應加會主計室並提供收據，</p>	<p>遵照辦理。</p>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11 學年度高中部第 3 次、國中部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召開，會中報告本校高中部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獲審查通過，112 學年度實驗班課程計畫審查意見回復，提案討論本校公開授課實施要點修正、112 學年度實驗班課程計畫修正。
- 二、112 年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2 年 1 月 13 至 15 日(星期五至日)舉行，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高三學生於 1 月 12 日(星期四)第 6 節放學，查看試場。
- 三、未列期末考考科成績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完成輸入；期末考考科成績於 1 月 18 日(星期三)輸入完畢。
- 四、111 年第 1 學期期末考於 112 年 1 月 16 至 17 日(星期一至二)舉行。
- 五、111 年第 1 學期休業式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舉行，國中部正常上課至第 7 節。
- 六、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複審結果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於教育部整合平臺系統，本校計有數學、物理、生物、健護、體育、美術、表演藝術等科目獲得核定補助。
-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專案計畫訂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辦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晶圓廠區參訪活動。

【國中部】

- 一、國際交流：2023 亞洲青年論壇(AZF)將實體舉行，由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主辦，日期暫訂為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至 8 月 2 日(星期三)。
- 二、專案計畫：
 -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2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八德館全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第 5 次國中雙語社群共備及工作會議，會中由英語科余歆儀教師分享「如何準備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並就 112 學年度持續申請旨揭計畫進行討論。
 - (二)「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因應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將於 112 學年度上線，其對接之 SIEP 申請計畫格式刻正研議調整，112 學年度申請說明會日期延後至 112 年 2 月下旬辦理，進行線上填報申請期程自

112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學務處】

一、體育活動

- (一)本校於112年1月4至10日(星期三至二)參加112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選手有射擊4位、跆拳道1位、空手道1位及田徑17位。
- (二)本校田徑隊將於112年2月22至26日(星期三至日)參加2023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二、家長會

- (一)預計於112年2月3日(星期五)18時30分召開常委會，請工作人員預留時間出席。
- (二)原訂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辦理國中部賓果活動暫緩實施。

三、重要活動

- (一)112年1月10日(星期二)發放寒假學生生活須知。
- (二)112年1月10日(星期二)公告休業式、返校日及始業式活動時間表。
- (三)112年1月30、31日(星期一、二)、2月2、6、8日(星期四、一、三)進行寒假班級返校打掃。

四、近期學務處重要行事-休業式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實施對象	備註
8:10-9:00	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各外掃區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1. 教室及外掃區皆要打掃。 2. 8時40分起衛生糾察檢查各外掃區後回報。
9:10-9:50	休業式	體育館	全體學生	09:30-09:50 各處室報告
10:00	高中部放學 (國中部正常上課)	教室	全體學生	
10:00-16:15	國中部 正常上課			
16:15	國中部放學			

【總務處】

- 一、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公開招標作業中，公告等標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12 年 1 月 17 日，開標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 二、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本校公共藝術案共 7 件作品參與投標，資料審查皆合格，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書面審查，評選 3 件作品進入複審，複審作品送件時間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預訂於 2 月中召開複審評選會議。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預訂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返校日發放，請各處室於 2 月 4 日（星期六）前將註冊資料寄送出納組彙整。
- 四、112 年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平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 （二）星期六：7 時至 17 時。
 - （三）星期日：7 時至 12 時。
 - （四）寒暑假（平日）：7 時至 18 時。
 - （五）112 年 1 月 20 至 29 日春節連假期間，保全值勤半天（上午 7 時至 12 時）。
 - （六）同仁若有需要加班，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輔導室】

- 一、國三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時間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鼓勵學生在家練習操作，並與父母討論填寫志願順序，若對於操作或升學選擇上有任何問題，安排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助。
- 二、112 年 1 月 13 至 15 日為 112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祝福高三學生發揮實力締造高分，同時利用考後思考未來大學校系的選擇。推薦透過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及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找到適合的學群學類與學系，輔導室及導師亦提供學系與生涯諮詢。
- 三、鼓勵高中部學生善用寒假時間，透過輔導室網頁的「本校生涯輔導資源整合網」、「學生生涯輔導網」及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探索個人適配的大學科系，訂定目標，提前做好各項準備。

【圖書館】

- 一、教育部地理學科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合作辦理「2023 年福衛五號衛星影像研習營（南區場）」，擬於 112 年 3 月 9 日向本校借用 402 電腦教室，並支付租借費用新臺幣 1 萬 4,000 元。

- 二、盤點本校交換器與無線 AP 的型號年限及位置，並且提出汰換之規劃。
- 三、目前圖書館採購標案 kksh11016（110-112 年中文圖書含視聽採購）後續擴充餘額尚有新臺幣 45 萬 9,652 元，已完成率 45.28%。

【人事室】

- 一、111 學年度寒假行政同仁辦公彈性上班事宜：
 - （一）依「本校寒暑假彈性上班處理要點」，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行政人員（含兼行政教師）應全日上班(如[附件 1](#))。爰本學年度寒假彈性上班起迄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 月 4 日（星期六），可補休總時數為 16 小時，每處室應留守適當人力。
 - （二）實施彈性上班，係平時延長工時於寒假下午彈性輪補休；平時延長工時之時數不得用於平時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補休亦不得報支加班。
- 二、辦理 112 年度教務處行政助理甄選(1 名)：
 - （一）報名件數：25 件。
 - （二）初審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中午前。
 - （三）面試公告：112 年 1 月 10 日 17 時前。
 - （四）面試時間：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
 - （五）到職時間：訂於 112 年 1 月 30 日。
- 三、「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南區會議」，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於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辦理，人事室人員與參加介聘人員各 1 名參加該會議。
- 四、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期程訂於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初試、6 月 3 日(星期六)複試。列入本校自行舉辦教師甄選考試避免日期。

【主計室】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承辦單位，務必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結報。

【秘書】

近日民眾陳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反映案件數較多，請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

則，與親師生溝通時態度平和，理性論事，創造雙贏。

拾、提案討論：

案由：新增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如[附件 2](#))，請討論。(圖書館)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65823 號函辦理。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

決議：請與本校既有「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整併後，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近期各項申請計畫公文眾多，請評估本校需求、學校亮點，及人力量能提出申請，並會知相關處室共同辦理。(各處室)

二、須填復或陳報相關資料及表單之公文，應填具相關資料後，併同來函陳核檢視始得送交。(各處室)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111 學年度行政同仁寒假上班情形表

星期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月					19 休業式	20 小年夜	21 除夕
	22 春節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彈性放假	28 週末
	29 週日	30 彈性上班	31 彈性上班				
2 月				1 彈性上班	2 彈性上班	3 彈性上班	4 彈性上班 補上班
	5 週日	6 全日上班	7 全日上班	8 全日上班	9 全日上班	10 寒假結束 校務會議	11 週末

說明：

- 一、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4 條規定，寒假：以 21 日為限（起 1 月 20 日，訖 2 月 10 日）。
- 二、111 學年度行政人員寒假彈性上班，於維持公務正常進行，不影響業務洽辦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等原則下實施，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之規定，計算本學年寒假彈性上班起迄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可補休總時數為 16 小時。
- 三、彈性上班期間，上午各處室人員均應上班，下午彈性輪休，且應留守適當人力。
- 四、寒暑假實施彈性上班，係平時延長工時於下午彈性輪補休；平時延長工時之時數不得用於平時補休。故排定於下午彈性輪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補休不得報支加班。
- 五、行政同仁(教師兼行政人員、職工)人員下午補休，由個人自行於雲端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請假類別請點選「延長服務減少到班」。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

三、原則：

（一）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且應在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執行完畢。

（二）學生進行自主學習須在開學後 17 週內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動機與目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成果規劃，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三）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具主題性或具有自我挑戰精神之學習實踐計畫，主題內容包含：專業專業知能精進、服務學習實踐、多元文化學習、創意作品研發、活動規劃舉辦。

（四）學生進行實作實驗，考量其安全性，應有指導教師在場指導。

（五）學生自主學習場域以校內為主，若學生欲進行校外實察，須有其必要性，不得申請在家、咖啡店或補習班等與自主學習無關之場地。且校外實察須由學生自主與該單位聯繫並取得該單位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時應考量往返車程，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之學習，並須在計畫中詳實敘明實察之地點、週次、交通方式等細節。

（六）學生提出其他學習活動時，學校應考量師資、設備及學生學習之安全性等面向，據以綜合審查。

四、輔導管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及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

2. 學生於開學 17 週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3. 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

（1）學校於課程說明會中，得介紹學校規劃自主學習之內涵及執行方式，並辦理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說明自主學習相關事宜及各項工作辦理期程。

(2)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後，由各領域代表教師進行審查，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回饋審查意見。

(3)學生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修正後再審。

(4)審查通過者，由學校造冊公告，學生依據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執行，並填寫每週學習心得。

4.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須於開學第 17-19 週完成，並公布結果、實施。

(二)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排定指導教師，其指導原則如下：

1. 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學生諮詢。

2. 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項目包含：學習動機與目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與成果規劃。

3. 在學生自主學習過程中，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並按月檢視學生學習紀錄及了解進度，並給予學生鼓勵及學習調整建議。

4.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推薦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動態成果發表。

(三)自主學習場地由相關單位安排及公告：

1. 如學生有特殊場地需求，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

2. 如須使用實驗室及設備，須由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

3. 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之場地，由主辦處室與教務處協商安排後，由教務處公告。

(四)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須遵守學校規範，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

(五)學生若截至修業年限內第三學期，尚未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因應新課綱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的精神，學校得發放家長通知書，向家長敘明自主學習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以確保貴子弟求學的權益。